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免罚决字〔2022〕3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新乡市圣泉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461QMG7Y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太公泉镇后太公泉村南 4 号

电话：155165868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晋洲 职务：厂长

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卫辉市圣泉服饰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应当依法在排污许可信息平台进行登记，但在未登记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第 13 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卫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26日

